香港房屋委員會

刪除家庭成員戶籍申請書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戶主可申請刪除以下家庭成員的公屋戶籍：

(1)　已不在單位內居住的成員；或

(2)　已離世成員。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1)　戶主必須填妥本申請書，連同租約、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明書、死亡證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否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2)　本申請書會由房委會審核或抽樣作嚴格調查。戶主及個別家庭成員可能須應邀與房屋署／物業服務辦事處職員會面，以提供更多資料／文件及作更詳盡的申報。請戶主及各名列刪除家庭成員戶籍申請書的家庭成員保存與申報資料相關的證明文件，方便日後查閱。

(3)　倘住戶的家庭狀況有任何改變，戶主須立即通知房委會，否則房委會可取消有關申請。

(4)　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刪除家庭成員戶籍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申請書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書面要求，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要求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5)　此項申請，費用全免。若有人藉詞協助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為取得公共服務向公職人員行賄，會觸犯行賄罪。不論金額多少，行賄受賄同樣犯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第三部分　擬刪除戶籍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本人（申請人）_____是_____*邨／中轉房屋_____*樓／座_____室的戶主，現申請刪除下列家庭成員的戶籍：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刪除戶籍原因	證明文件	現時住址#	聯絡電話#
(1)						
(2)						
(3)						
(4)						
(5)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刪除離世家庭成員戶籍者，無須填寫此欄。

第四部分　申請人及因遷出而擬刪除戶籍的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1) 本申請書第三部分所列的家庭成員在刪除公屋戶籍後，不可在本單位居住和日後不可要求恢復戶籍。

(2) 本戶認可成員的人數、入息、資產淨值及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會影響本戶在房委會政策（例如：「租金援助計劃」及「富戶政策」等）下所獲得的公屋資助。

(3) **[適用於已在「富戶政策」下被評定為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註1]但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註2]及因有家庭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註3]而獲准繼續租住公屋單位的家庭]**
在刪除戶籍後，倘若本戶已沒有其他家庭成員（包括戶主）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房屋署會重新審核我／我們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及應繳付的相應租金／暫准證費。如我／我們選擇不申報或經審核後，並不符合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便須遷離現居公屋單位，並將單位交回房委會。

(4) 若本戶的認可成員人數低於現行政策下現居單位所容許的最少居住人數時，餘下的認可成員須根據「寬敞戶」調遷政策，遷往一個合適的單位。如我／我們在無充分理由下拒絕接受所編配的單位，房委會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19(1)(b)條終止上址單位的租約，並可收回有關單位。

(5) <u>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訛</u>。

(6) 房委會及房屋署為審核我／我們的申請，可向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並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醫院管理局、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在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部門、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部門、機構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

(7) 向房委會／房屋署／所屬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披露我／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處理我／我們的申請、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8) 我／我們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並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我／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註1 家庭總入息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5 倍及家庭總資產淨值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

註2 「住宅物業權審查」指戶主／持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並無：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d)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註3 若有關住戶能提交一份經由衞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簽發，根據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中對傷殘情況的定義而作出的醫療評核報告，證明有關家庭成員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的傷殘情況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或經由社署發出確認有關家庭成員符合領取傷殘津貼資格的信函（相關資格屬永久性質或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仍然有效），則同樣被視為是領取傷殘津貼的住戶。

注意：(i) 申請人及名列第三部分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須在下方簽署，以示知悉、同意並遵守上文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
(ii) 申請人須見證下列家庭成員簽署，並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在第三部分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日期
戶主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擬刪除戶籍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擬刪除戶籍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擬刪除戶籍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擬刪除戶籍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擬刪除戶籍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備註：本申請書上「租約」一詞包括「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戶主」一詞包括「暫准租用證持證人／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租金」一詞包括「中轉房屋暫准證費」。